

非 現 耕 繼 承 人 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 _____ 等 _____ 人確係原承租人 _____ 之非現耕繼承人，對於其生前承租 _____ 所有坐落新北市 _____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同意歸由現耕繼承人 _____ 繼承承租耕作，爰依照「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出具同意書，由上開現耕繼承人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
面 積 (公 頃)											
承 租 面 積 (公 頃)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

此致
區公所

立 同 意 書 人： _____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立 同 意 書 人： _____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